

习近平同韩国当选总统尹锡悦通电话时指出 中韩是搬不走的永久近邻 也是分不开的合作伙伴

新华社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3月25日下午同韩国当选总统尹锡悦通电话。

习近平再次祝贺尹锡悦当选韩国总统。

习近平指出,中韩是搬不走的永久近邻,也是分不开的合作伙伴。中方一贯重视中韩关系。在双方共同努力

下,中韩关系全面快速发展,两国业已成为战略合作伙伴。事实证明,中韩关系发展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促进了地区和平与发展。今年是中韩建交30周年。双方应该以此为契

机,坚持相互尊重,加强政治互信,增进民间友好,推动中

韩关系行稳致远。习近平强调,当前,国际社会面临多重挑战,中韩在维护地区和平、促进世界繁荣方面负有责任。中方愿同韩方一道,加强国际和地区合作,为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作出积极努力,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

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尹锡悦祝贺中国全国两会顺利召开,祝贺中国在习近平主席领导下取得重大发展成就。尹锡悦表示,韩中友好交往历史悠久,建交30年来两国各领域合作取

得巨大成就,给两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韩中加强合作,有利于两国实现各自发展、造福两国人民,也将为东北亚地区和平稳定作出贡献。韩方愿同中方密切高层交往,增进互信,促进民间友好,推动韩中关系向更高水平发展。

公安部再推6项便民利企措施

4月1日起正式实施

新华社电 记者25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新修订的部门规章对公安部近年来已推出的交管改革措施予以固化,推进改革成果制度化、法治化,并回应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再推出6项便民利企新措施。

4项便利驾考领证新措施4月1日起正式实施。一是推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对在户籍地以外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考”,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明。二是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对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不满两年

的,申请人可以向全国任一地申请参加科目一考试,恢复驾驶资格,更好满足群众异地考试换证需求。三是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项目。对持有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增驾其他小型汽车,或者持有摩托车驾驶证增驾其他类型摩托车的,只考试科目二和科目三,优化考试程序。四是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新增准驾车型“轻型牵引挂车”,允许驾驶小型汽车列车,更好满足群众驾驶房车出游需求,促进房车旅游新业态发展。

2项减证便民服务新措施4月1日起正式实施。即:推行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实行申请资料电子化采集、档案电子化管理,驾驶人考试信息

网上转递,实现交管业务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推行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与医疗机构等部门信息联网,共享体检等信息,群众办理业务时免于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此次修订部门规章,坚持防风险保安全,严格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安全准入管理,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格申请条件,将禁驾大中型客货车的情形由3种增加到7种,新增对有毒驾、再次酒驾、危险驾驶构成犯罪等人员,禁止申请增驾。严格满分学习,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记满12分的,严格满分学习和考试要求,增加学习时间,提高考试难度,加强重点管理。

4月1日起驾车不贴年审 和保险标志不计分不处罚

新华社电 记者25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新制订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将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为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分管理,公安部单独制定记分新办法,坚持宽严相济、强化教育引导的原则,对我国现行记分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调整。

优化调整记分分值。根据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设立一次记12分、9分、6分、3分、1分等五档记分。在保持对酒后驾

驶、交通肇事致人伤亡后逃逸、使用伪造变造牌证等严重妨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管理力度的前提下,降低了部分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分值,删除了驾车未放置检验标志、保险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对于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处罚的,免予记分。新办法中:一次记12分的违法行为7类,一次记9分的7类,一次记6分的11类,一次记3分的15类,一次记1分的10类。

全国推行学法减分措

施。对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且经考试合格,或者参加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符合扣减记分条件的,可以从已累积记分中扣减记分,一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可扣减6分。

严格多次记满12分驾驶人学习和考试,对一个记分周期内多次记满12分的,延长学习时间,增加学习内容,增加考试科目,对多次违法驾驶人加强教育管理,督促驾驶人严格遵法守规,安全驾驶。

我国自主三代核电 “华龙一号”示范工程 全面建成投运

新华社电 记者25日从中核集团获悉,我国自主三代核电“华龙一号”示范工程第2台机组——中核集团福清核电6号机组正式具备商运条件,至此中核集团“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全面建成投运。

作为我国核电走向世界的“国家名片”,“华龙一号”是当前核电市场接受度最高的三代核电机型之一,是我国核电企业研发设计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压水堆核电创新成果,满足国际最高安全标准,完全具备批量化建设能力,已成为中国为世界贡献的三代核电优选方案。

福清核电5、6号两台机组是“华龙一号”全球示范工程,5号机组2021年1月投入商业运行。中核集团“华龙

一号”示范工程全面建成后,两台机组年发电能力近200亿千瓦时,相当于每年减少标准煤消耗624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632万吨,相当于植树造林1.4亿棵,对优化我国能源结构、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华龙一号”在采用经工程验证的成熟技术基础上,独创性地采用“177堆芯布置”和“能动与非能动相结合”的安全设计理念,首堆设备国产化率达88%,还运用了单堆布置、双层安全壳等设计理念,充分保证了电厂安全性、经济性和先进性。

“华龙一号”海外示范工程——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2号机组已投入商运,3号机组已发电。

国家医保局: 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不得高于15元

新华社电 为促进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公平可及,合理控制价格水平,降低社会经济负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25日印发《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管理的通知》,明确各省级医保部门对新冠抗原检测“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收费总额应设置封顶标准,现阶段封顶标准不得高于每人每次15元,具备条件的可将封顶标准调低至更合理的水平。

通知要求,各省级医保部门应在2022年4月8日前明确政策,对于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

检测服务,允许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其中新冠抗原检测价格项目由各省级医保部门按照不高于每人每次5元制定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对于群众单纯检测新冠抗原的,应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免收门诊诊查费;对于患者就诊过程中,由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检测试剂,患者自测新冠抗原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新冠抗原检测价格项目的费用。